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0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